

“法院+高校”交流互鉴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内蒙古大学法学院联合召开“内蒙古自治区草牧场纠纷案例研究”座谈交流会,力促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的融合提升。

座谈会上,鄂尔多斯市中院相关庭室负责人及基层人民法院代表,围绕草牧场纠纷中的民事、行政裁决、法律适用及相关政策研究等议题,结合实际工作经验进行了深入细

“理论+实践”融合提升

致的探讨。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代琴及其研究生团队从学术视角出发,对草牧场纠纷的法律性质、历史沿革及地域特点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剖析。双方就如何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司法实践效率等问题进行了充分而热烈的讨论,形成诸多具有建设性的共识。

法院和法学院关于法律问题的交流探

讨,是推进法治现代化深度融合的重要驱动力。下一步,鄂尔多斯市中院将充分发挥鄂尔多斯市法学会土地法学研究会的专业性和指导性职能作用,与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建立常态化的交流机制,共同推进法学理论和审判实践的深度融合、优势互补。以审判实践赋能高素质人才,以调查研究服务高水平审判,共同谱写院校合作新篇章。

(郝蓉 刘树娇)

加强沟通联络工作 邀请人大代表座谈

阿里河讯 为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工作,全面听取意见建议,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岱岷到大杨树派出院与5位市级人大代表进行座谈。

座谈会上,5名来自不同行业的人大代表积极发言,围绕加强监督办案、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未成年人保护、送法进校园、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

关于下一步工作,李岱岷表示,将充分发挥检察院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开展好“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着力在维护残疾人、妇女、老年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和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上发挥检察作用。同时,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贾静文)

石榴花开“邻”聚力 志愿服务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高飞)近日,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联合西城街道办事处在福山社区举办了“石榴花开‘邻’聚力、志愿服务暖人心”活动。

来自7支不同行业的“志愿先锋队”为居民们提供了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居民们自编自演的舞蹈、歌曲、诗朗诵等节目也轮番登场。作为活动的组织者,该院派出了“检察志愿先锋队”,设立法律咨询台,向居民们发放法律知识宣传资料,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居民们表示,检察院和社区组织的志愿服务非常实用,我们不但学到了法律知识,也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

伸出援助之手 展现责任担当

康巴什讯 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博爱一日捐”活动。活动中,该院领导率先垂范,带头捐款,广大干警纷纷响应,踊跃参与,以实际行动表达对困难群众的关爱之情。

开展“博爱一日捐”活动是康巴什区法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体现。通过此次活动,不仅体现了广大干警的爱心与担当,也展现了法院作为司法机关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重要作用,增强了干警的社会责任感和公益意识,激发了干警的工作热情和奉献精神,展现了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胡媛媛)

旁听庭审“面对面” 司法监督“零距离”

那吉讯 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司法实践中的监督作用,提高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那吉法庭主动邀请市级人大代表金光锡走进法庭,旁听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

庭审开始前,那吉法庭干警向金光锡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情况。庭审结束后,金光锡对那吉法庭主动接受监督的做法给予肯定,表示通过旁听这次庭审,对庭审程序的规范完整和司法作风的严谨客观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同时,就如何更好地开展多元解纷、法治宣传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那吉法庭表示将认真梳理意见建议,不折不扣抓好落实,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和新需求。(薛萌)

集中宣传“接地气” 筑牢消防“安全阀”

林西讯 近日,赤峰市林西县司法局联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城南街道办事处和内蒙古众认律师事务所在城南街道民族团结广场开展了以“学习贯彻消防法——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的消防安全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和消防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宣传彩页和书籍,并耐心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同时,结合典型案例,通过现场演示和介绍,讲解火灾预防的基本措施、用气用电用火安全和燃气泄漏自救措施及报警注意事项等安全常识,深入剖析火灾事故的原因和后果,提醒群众在日常生活中注意用火用电安全,加强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和处置。

此次活动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积极响应和高度评价。他们表示,通过参加此次活动,不仅增强了消防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还学会了如何在火灾等紧急情况下保护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

下一步,该局将继续加大消防安全普法宣传力度,为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郑爽)

组织开展专项培训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大板讯 为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强化行政执法队伍,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局索博日嘎司法所组织召开了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全体执法人员参加了培训。

会上,索博日嘎司法所所长赵凤海讲解了《内蒙古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赋予苏木镇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等内容。现场与执法人员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内容和标准》,对2024年度行政处罚案卷展开审查。参训人员表示,这次培训受益匪浅,通过案卷评查更加明确了执法的规范和要求,对今后的工作方向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下一步,该所将积极创新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能力素质,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效,全力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正规化、专业化。(其力根)

联合开展普法宣传 诚信建设深入人心

乌丹讯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良好的社会风尚,近日,赤峰市翁牛特旗司法局梧桐花司法所联合梧桐花派出所在梧桐花镇集市期间,开展诚信建设普法宣传活动。

本次普法宣传以诚信建设为主线,普法志愿者耐心向群众讲解个人诚信及个人征信记录的重要性,详细描述了诚信在生活场景中的应用,引导群众树立诚信意识,践行诚信理念。普法志愿者还为群众准备了手提袋、停车牌、法治宣传图册等精美礼物,鼓励群众学法用法,带动身边更多的人学法懂法,现场群众反响热烈。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是梧桐花司法所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此次活动,不仅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还进一步增强了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林凤)

亮出“检察利剑” 保护古生物化石



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瑞作专项工作报告。

乌兰花讯 近年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境内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龙骨”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不仅致使古生物化石资源大量流失,更对周围植被、土壤造成了不可逆的破坏。从2022年开始,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不断加大打击力度,常态化、阶段性向旗委、旗政府和旗人大作出汇报。日前,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瑞向旗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了关于保护古生物化石的专项工作报告。

报告指出,四子王旗检察院在旗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统筹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不断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协作联动,有力打击了涉“龙骨”犯罪,保护了全旗古生物化石的安全。2022年至今,共办理涉“龙骨”刑事案件审查逮捕30件103人,移送起诉28件93人。其中,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犯罪19件67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1件6人,倒卖文物犯罪8件20人。

针对涉“龙骨”类案的法律适用、证据收集与认定、轻罪案件的办理、准确量刑建议等关键问题,该院制定了《涉“龙骨”案件的量刑参考意见》和《盗掘、倒卖具有科学价值古脊椎动物化石证据指引》,有力促进了法

律适用的统一性。针对涉及“龙骨”案件中暴露的社会治理短板问题,常态化向旗委、旗政府、旗委政法委汇报情况,形成的《关于涉“龙骨”案件的调研报告》受到旗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同时,积极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情况,提出《关于加强古生物化石保护立法的建议》,着力推动古生物化石相关立法更加完善。

针对盗掘和倒卖古生物化石犯罪中团伙性、专业性、隐蔽性等特点,该院建立了基础数据及已到案人员对比数据库。通过比对筛查,精准锁定漏罪漏犯,截至目前,已成功办理立案监督案件2件,涉及嫌疑人12名,追捕追诉13人。

聚焦古生物化石立法保护领域,该院办案团队深入研究并撰写了《关于古生物化石立法保护之浅议》,检察长撰写的《倒卖“龙骨”案件定性问题浅析》,用丰富的理论支撑让保护古生物化石途径更多元、更立体。

下一步,四子王旗检察院将运用好府院联动机制,持续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和其他行政机关的联系合作,实现同向发力,当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忠实推动者,为服务保障地区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李娜)

探索建立四项机制

乌拉山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联合法院、公安局、司法局成立了乌拉特前旗“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依托侦查协作、轻罪快办、社区矫正、综合治理4个平台,探索建立“一站式”轻罪办理4项机制,推动轻罪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建立“一站式”轻罪办理机制,公检法司调配专人集中办公,优化刑事诉讼流程,实现速裁案件全流程畅通、“一站式”办结。建立“不起诉+公开听证”机制,推行“不起诉+公开听证”

“不起诉+公益服务”“不起诉+检察意见”等机制,构建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反向衔接闭环。建立多元矛盾化解机制,公检法司拟联合签《轻罪案件矛盾纠纷化解推进溯源治理工作意见》,形成矛盾排查化解攻坚合力。建立推动重点靶向治理机制,通过专家研讨等方式定期分析多发性轻罪案件规律,明确打击重点、防范对策,提升区域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水平。

(贺国俊)

强化“善执”理念 助力诚信建设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向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韩某发出了《执行完毕证明书》,用法治力量倡导社会诚信风尚,让“守信获益”成为社会共识。

被执行人韩某因没钱给生病住院的母亲缴纳医疗费用,情急之下向申请执行人薄某借了钱。薄某因韩某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将其诉至扎赉诺尔区法院,并申请了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向

韩某释明自动履行还款义务的正向结果以及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后,韩某将欠款一次性结清,法院根据其履行情况,出具了《执行完毕证明书》。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有效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通过“释法明理+正向激励”模式,引导被执行人从“要我履行”到“我要履行”的思想转变,以个案处理小视角展现司法温度和司法情怀。

(赵邦凯)

法治赤峰